

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

法規類別：空氣汙染防制

鑑別單位：環安中心

法規名稱	A003 空氣品質標準							
條款	法規條文內容	公告日期	登錄日期	符合	不符合	參考用	實際情形說明	對應措施
第一條	本標準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109.09.18	109.09.18			※	立法說明。	
第二條	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小時平均值：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。 二、八小時平均值：指連續八個小時之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 三、日平均值：指一日內各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 四、二十四小時值：指連續採樣二十四小時所得之樣本，經分析後所得之值。 五、年平均值：指全年中各日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 六、三個月移動平均值：指連續三個月有效數據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					※	名詞定義說明。	
第三條	各項空氣汙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： (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附件檔案)	109.09.18	109.09.18			※	名詞定義說明。	
第四條	空氣汙染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： 一、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，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，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	109.09.18	109.09.18			※	參考用。	

<p>二、細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有效監測值，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</p> <p>三、臭氧：</p> <p>（一）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，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，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</p> <p>（二）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三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。</p> <p>四、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</p> <p>五、一氧化碳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。</p> <p>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；監測站單項空氣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，該項污染物測值不予採計。</p> <p>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，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採計。</p>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

第五條	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濃度監測之標準方法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手動檢測方法為之；其他各項空氣污染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方法監測。前項監測中央主管機關得經評估，以自動監測數據經由與手動監測數據轉換計算後替代之。	109.09.18	109.09.18	○			依規定辦理。	
第六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109.09.18	109.09.18	○			依規定辦理。	

鑑別日期：109年09月21日 鑑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管理代表：

保存期限：永久 編號：AGRX-E04-0602